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裕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67,094,9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267,094,989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646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6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伟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67,094,989	99,9061	9,901	0.0039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陈翔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092,988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补选陈翔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9,411	99,98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3.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意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非累积投票意见情况:
 - 北京联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维诚制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债权13,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 (一) 为提高广西维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诚”)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广西维诚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广西维诚增资1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维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西维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名称:广西维诚制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6K90U66F
 -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5日
 -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甸街道10号
 - 法定代表人:韦天章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广西维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06.06	53,960.70
负债总额	43,476.08	44,884.02
净资产	8,129.97	9,076.68
资产负债率	84.26%	83.1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81,769.22	7,316.21
净利润	827.46	962.03

三、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广西维诚提供借款形成的13,000万元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股),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维诚的注册资本为:0.007元增加至18,000万元,公司拥有广西维诚的股权比例为100%。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改善广西维诚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广西维诚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广西维诚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广西维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2,56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股份。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688****948	深圳广电集团电视集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6001号广电创新中心8楼0802室证券服务部。
 - 咨询人员:林杨、刘圳、林洁明。
 -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7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38%。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限售期为12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2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3. 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5.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名,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原因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致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回购注销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不再满足激励条件,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回购价格为3.2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5月25日届满。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投资目的
 -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1	利可利尔、尼路路尔片、王祖明研发、益康诺尔片、舒肝解郁片、舒肝解郁片生产项目(新建)	47,377.78	44,243.43
2	研发创新中心	9,372.65	9,372.65
3	国家一类新药研发项目(JL202011001、1002)	19,675.00	16,119.19
4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JL202011001)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675.00	69,000.00
	合计	76,470.51	69,000.00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 投资额度
 -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投资产品品种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3,218,391.6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论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四) 使用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五) 实施方式
 -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六) 信息披露
 -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投资目的
 -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1	利可利尔、尼路路尔片、王祖明研发、益康诺尔片、舒肝解郁片、舒肝解郁片生产项目(新建)	47,377.78	44,243.43
2	研发创新中心	9,372.65	9,372.65
3	国家一类新药研发项目(JL202011001、1002)	19,675.00	16,119.19
4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JL202011001)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675.00	69,000.00
	合计	76,470.51	69,000.00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 投资额度
 -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投资产品品种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